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動
收入			
原設備製造業務	2,109.8	1,970.3	7.1
時裝零售業務	472.2	502.2	(6.0)
	2,582.0	2,472.5	4.4
經營溢利	214.4	232.1	(7.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4.9	170.2	(9.0)
每股股息 (港仙)	3.70	5.45	
派息比率	50%	6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806.1	2,693.0	4.2
每股權益 (港元)	1.3	1.3	—

終期業績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	2,582,040	2,472,539
銷售成本		(1,808,881)	(1,702,807)
毛利		773,159	769,732
其他收入	3	13,564	7,48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5,642	(5,736)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295,959)	(279,831)
行政開支		(282,002)	(259,583)
經營溢利	5	214,404	232,062
融資收入	6	27,769	7,400
融資成本	6	(12,546)	(12,97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604)	(1,215)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143)	5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5,880	225,798
所得稅開支	7	(72,116)	(56,475)
年度溢利		153,764	169,32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23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調整		233	—
貨幣匯兌差額		15,703	96,972
撤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註冊		(5,439)	—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0,497	96,739
全面收入總額		164,261	266,062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的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4,919	170,219
非控制性權益		(1,155)	(896)
		<u>153,764</u>	<u>169,323</u>
以下人士應佔的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4,480	265,058
非控制性權益		(219)	1,004
		<u>164,261</u>	<u>266,062</u>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股份港仙呈列)			
— 基本	8	<u>7.39港仙</u>	<u>8.12港仙</u>
— 攤薄	8	<u>7.39港仙</u>	<u>8.12港仙</u>
股息	9	<u>77,647</u>	<u>114,30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0,938	796,698
投資物業		18,000	14,000
土地使用權		90,488	93,1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66,382	541,519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38,125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003	2,146
無形資產		135,954	145,0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93
承兌票據	10	71,235	—
委託貸款	10	37,019	—
存款	10	12,71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291	41,575
		<u>1,956,148</u>	<u>1,636,231</u>
流動資產			
存貨		563,673	592,19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25,968	623,840
可收回稅項		2,508	1,528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		18,736	21,0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8,711	534,926
		<u>1,639,596</u>	<u>1,773,489</u>
資產總額		<u>3,595,744</u>	<u>3,409,720</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9,857	209,732
儲備		2,518,584	2,425,598
擬派股息		77,647	57,676
		<u>2,806,088</u>	<u>2,693,006</u>
非控制性權益		<u>42,460</u>	<u>42,679</u>
權益總額		<u>2,848,548</u>	<u>2,735,685</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665	16,370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22,423	434,430
銀行借款		293,096	200,499
流動所得稅負債		16,012	22,736
		<hr/>	<hr/>
		731,531	657,665
		<hr/>	<hr/>
負債總額		747,196	674,035
		<hr/>	<hr/>
權益及負債總額		3,595,744	3,409,720
		<hr/>	<hr/>
流動資產淨額		908,065	1,115,824
		<hr/>	<hr/>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64,213	2,752,055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投資物業(全部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說明如下。

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 (a) 以下準則的修訂本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但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 (b)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本／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常務詮釋委員會 — 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內所有有關控制權及合併的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易名為「獨立財務報表」，且繼續作為一項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的準則。獨立財務報表的現有指引維持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控制權概念為釐定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控制權。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進行評估並推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就其他餘下各項而言，本集團計劃於上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生效時採納，現正評估採納彼等的影響。本集團尚無法確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的呈列是否將出現重大變動。

2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獲確立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三項可報告的分部：(1)按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成衣；(2)品牌時裝製造及零售（「零售」）；及(3)於中國的物業開發（「物業開發」）。

執行董事根據與財務報表相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其他資料，如下所述者，亦已提供予執行董事。

分部資產總額不包括由中央處理的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委託貸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項目須與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額對賬。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分部之間的銷售乃基於雙方同意的條款列賬。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外部方收入所計量的方式乃與綜合全面收入表相同。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總額	2,113,956	472,175	—	2,586,131
分部間收入	(4,091)	—	—	(4,091)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2,109,865	472,175	—	2,582,040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202,445	28,542	(1,632)	229,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488)	(5,459)	—	(109,947)
土地使用權攤銷	(3,164)	(34)	—	(3,198)
無形資產攤銷	(4,571)	(4,799)	—	(9,370)
應收貿易賬款轉換為承兌票據的虧損	(10,005)	—	—	(10,005)
融資收入	26,118	1,651	—	27,769
融資成本	(12,546)	—	—	(12,54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4	(2,006)	(1,632)	(3,604)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43)	—	—	(143)
所得稅開支	(57,967)	(14,149)	—	(72,116)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總額	1,975,876	503,099	—	2,478,975
分部間收入	(5,617)	(819)	—	(6,436)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1,970,259	502,280	—	2,472,539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183,441	54,123	(1,277)	236,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654)	(3,619)	—	(91,273)
土地使用權攤銷	(2,923)	(33)	—	(2,956)
無形資產攤銷	(4,571)	(4,799)	—	(9,370)
融資收入	6,911	489	—	7,400
融資成本	(12,973)	—	—	(12,97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2	—	(1,277)	(1,215)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24	—	—	524
所得稅開支	(34,971)	(21,504)	—	(56,475)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1,989,223	695,927	790,779	3,475,929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65	11,363	552,654	566,38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003	—	—	2,003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5,381	37,369	248,945	301,695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2,195,258	592,667	539,805	3,327,730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14	—	539,805	541,51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146	—	—	2,146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40,734	4,442	96,742	141,918

可報告分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總額	229,355	236,287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116	(1,216)
企業經常費用	(8,779)	(9,789)
租賃收入	630	516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2,558	—
	<u>225,880</u>	<u>225,798</u>
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除所得稅前溢利	225,880	225,798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與資產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額	3,475,929	3,327,730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	18,736	21,002
企業資產	261	1,792
投資物業	18,000	14,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291	41,5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93
委託貸款	37,019	—
可收回稅項	2,508	1,528
	<u>3,595,744</u>	<u>3,409,720</u>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總額	3,595,744	3,409,720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來自位於以下地區的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北美	1,630,249	1,562,945
歐盟	200,151	170,101
中國內地	644,944	661,427
香港	96,702	29,960
其他國家	9,994	48,106
	<u>2,582,040</u>	<u>2,472,539</u>

位於以下地區的非流動資產總額(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承兌票據、委託貸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保險合約未有產生僱員福利資產及權利)外)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936,111	998,729
香港	61,659	49,792
北美	323	377
	<u>998,093</u>	<u>1,048,89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6,8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6,954,000港元)的收入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二零一一年：一名)。該等收入乃歸屬於原設備製造的可報告分部，並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5,162	3,904
政府補助金	41	281
租賃收入	1,968	516
其他	6,393	2,779
	<u>13,564</u>	<u>7,480</u>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03	(11,27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4,000	6,000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116	(1,216)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	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69)	146
撤銷一間附屬公司註冊的收益	5,439	—
應收貿易賬款轉換為承兌票據的虧損	(10,005)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2,558	—
	<u>5,642</u>	<u>(5,736)</u>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3,198	2,956
無形資產攤銷	9,370	9,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09,947</u>	<u>91,273</u>

6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9,793	7,275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0	125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9,501	—
— 承兌票據	8,345	—
	<u>27,769</u>	<u>7,400</u>
融資成本 — 於下列項目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2,546)	(12,973)
	<u>15,223</u>	<u>(5,573)</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a))	17,946	19,85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b))	52,240	49,241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4)	(363)
— 中國企業預扣所得稅 (附註(c))	4,236	—
遞延所得稅	(2,302)	(12,261)
	<u>72,116</u>	<u>56,475</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作出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設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法定財政報告呈列的溢利作出撥備，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過往的優惠稅率上調至25%。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於中國成立及其過往稅率低於25%的公司的稅率於五年內遞增至25%。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享有所得稅率優惠，並於二零一二年起或優惠待遇屆滿後按稅率25%繳納稅項。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於減稅期間享有所得稅寬減。所得稅按稅務優惠的稅率計算。

(c)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海外投資者須就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按稅率5%繳納企業預扣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溢利約154,9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0,21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97,331,661股(二零一一年：2,096,833,918股)計算。
- (b)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股份，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70,219,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97,057,889股計算。該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則視為無償發行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3,971股。

9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一一年：2.25港仙)	—	47,190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一一年：0.45港仙)	—	9,438
終期(附註)		
擬派終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70港仙(二零一一年：1.64港仙)	77,647	34,396
特別股息零(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1.11港仙)	—	23,280
	<u>77,647</u>	<u>114,304</u>

附註：

二零一二年擬派終期股息的數量乃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2,098,568,000股(二零一一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2,097,318,000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終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70港仙。擬派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57,801	494,346
減：減值撥備	(12,837)	(10,9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444,964	483,38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179	20,546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25	323
承兌票據(附註(a))	86,693	—
委託貸款(附註(b))	37,019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1,755	119,583
	<u>746,935</u>	<u>623,840</u>
減：承兌票據、委託貸款以及存款的非即期部份	(120,967)	—
	<u>625,968</u>	<u>623,840</u>

應收聯營公司以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2,4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68,000港元)則除外，該款項按年息6.65%(二零一一年：5.4%)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2,499	221,250
31至60日	114,094	103,441
61至90日	56,927	51,874
超過90日	64,281	117,781
	<u>457,801</u>	<u>494,346</u>

就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而言，本集團來自其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以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清償，信貸期不超過90日。毋須提供任何保證的記賬交易期限一般僅會授予還款紀錄良好的大型或長期客戶。本集團向此等客戶進行的銷售，佔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額的絕大部分。另外，本集團一般要求業務往來年資較短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提供信用狀以作償款用途。

就對專營代理商進行的品牌時裝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該等客戶預付款項或按金，餘額則於貨品付運後即時清償。本集團亦會向還款紀錄良好的長期客戶授出30個信貸日的記賬交易期限。

零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清償或由百貨公司代本集團收取。本集團一般要求百貨公司於銷售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應收票據的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a)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指由應收一名主要客戶貿易賬款轉換的兩份優先無抵押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2,820,000港元)，將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底分多期支付。承兌票據按年息5.25%計息。由於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將應收貿易賬款轉換為承兌票據，約10,005,000港元的虧損已於年內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b) 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指透過借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應收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三份有抵押委託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019,000港元)。委託貸款按年息18%計息，須每季度支付，而本金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借款人的聯屬公司將位於杭州市余杭區的若干物業抵押予借款代理作為抵押品。借款人的一間聯屬公司向借款代理提供企業擔保，以保證借款人履行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46,111	280,1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507	152,12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70	1,313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635	829
	<u>422,423</u>	<u>434,430</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0,847	208,001
31至60日	34,514	44,370
61至90日	12,339	8,645
超過90日	28,411	19,144
	<u>246,111</u>	<u>280,160</u>

應付票據的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中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八項委託貸款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透過中國一間商業銀行寧波銀行向借款人提供八項委託貸款（「委託貸款」），涉及本金額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161,671,000港元）。

委託貸款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起為期12個月，而尚未償還本金額結餘按年利率18%計息。借款人須每月償還利率。根據委託貸款，借款人之聯屬公司已向寧波銀行抵押一塊位於杭州臨安市總面積為103,945.6平方米的土地作為抵押品。借款人之聯屬公司及股東亦已以寧波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公司及個人擔保，以保證借款人履行於該等協議項下之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務回顧

概覽：

時裝及紡織行業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處於充滿挑戰的時期。雖然佔營業額63.1%的美國作為本集團主要市場，其經濟正在復甦，但步伐較預期緩慢。

歐洲亦繼續受其尚未緩和的債務所困擾，令消費者信心備受打擊。

與此同時，中國經濟逐漸失去強勁增長，部分原因是全球經濟低迷及歐元區經濟持續出現不確定因素所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亦歸因於其本身通脹問題。

中國貨幣匯價偏強及勞工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均成為對本集團於出口業務競爭力構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尤其在對比印度及越南等國家以及其他新興經濟體時情況更為明顯。時至今日，消費者購買力已經減弱，而需求亦轉為著重於價格及必需品。

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

作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其於二零一二年的收入錄得輕微升幅，錄得合共2,109.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總收入81.7%。來自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為202.4百萬港元。

本集團在極度嚴峻的市場環境下，由於面對來自其他亞洲國家的劇烈競爭，因此將繼續專注於提高品質、加快產品面世及提升生產力，並將尤其以歐洲及亞洲的新客戶為目標。

時裝零售業務

時裝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的收入為472.2百萬港元，而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則為28.5百萬港元。

由於整體經濟情況尚未穩定，隨著消費者的消費能力下降，中國的增長步伐已大幅放緩。

然而，管理層仍然認為，隨著其長期零售業務於去年已進行重組，有關業務將擁有龐大潛力。已落實的新策略將以提升品牌形象為目標，從而支持進取的零售網絡擴張計劃。

本集團與美國G-III Apparel Group Ltd已於二零一二年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以供在中國及香港獨家分銷Calvin Klein的新產品線「Calvin Klein — Performance」。此系列的時尚運動服裝於美國設計，預期會深受全國不同階層女性消費者的追捧及熱賣。

(2) 財務回顧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2,582.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2,472.5百萬港元增加4.4%。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773.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769.7百萬港元增加0.5%。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154.9百萬港元。每股盈利為7.39港仙，而每股資產淨值為1.3港元。

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業務

年內，來自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收入錄得升幅，由二零一二年1,970.3百萬港元增加至2,109.8百萬港元。絲綢、棉及合成纖維繼續為主要產品，帶來1,68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621.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總營業額79.9%（二零一一年：82.3%）。

按市場分析，往美國市場的銷售額為1,63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562.9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收入77.3%（二零一一年：79.3%）。往歐盟及其他市場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0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70.1百萬港元）及279.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37.3百萬港元）。

時裝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額減少6.0%，由502.2百萬港元減少至47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成本增加、中國國內時尚品牌之間競爭激烈及本集團降低存貨水平的策略所致。

按銷售管道對零售收入作出分析，專櫃銷售額為34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52.9百萬港元），佔總零售營業額73.4%。專賣店及專營代理商的銷售額分別為38.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9.8百萬港元）及8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09.5百萬港元）。

貸款予Bernard Chaus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China Ting Fashion Group (USA), LLC與Bernard Chaus, Inc.（「**Bernard Chaus**」）及其兩間附屬公司（統稱「**Bernard Chaus**公司」）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根據債務重組協議，Bernard Chaus公司同意應收Bernard Chaus款項（即就本集團提供的商品應收Bernard Chaus款項）將會在二零一六年年底前分期償還（以兩項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證）。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乃Bernard Chaus公司按共同及個別基準的優先無抵押債務。Bernard Chaus公司並無就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提供抵押品。

根據承兌票據，本集團獲若干權利，可查閱Bernard Chaus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察Bernard Chaus公司的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ernard Chaus在承兌票據項下並無逾期款項。董事認為，基於與Bernard Chaus協定的還款時間表，故債務重組協議及承兌票據對本集團有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良好及穩固的財務狀況。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其日常業務撥資其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2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2.6百萬港元減少約11.6%。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29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00.5百萬港元)，並須在一年內償還。負債對權益比率(總借貸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10.3%(二零一一年：7.3%)。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

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購買原材料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借貸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3) 展望

美國經濟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復蘇，但速度卻難以預測。然而，在疲弱的國際市場所期待的好轉仍未發生的環境下，這個情況無助增強消費者信心。

為面對即將來臨的挑戰，本集團將透過在設計方面創新、無懈可擊的質素及迅速將產品推出市場的方式，繼續改善其於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效益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會著重於控制經營開支、改善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積極加強市場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仍會放在時裝零售方面，儘管競爭持續加劇，加上該市場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不會有太多增長空間。新換屆的中國政府目前推行的新緊縮措施對奢侈品牌正在造成衝擊，於手錶、洋酒及配飾等領域所受衝擊尤其明顯，在頂級成衣品牌方面亦受同樣影響，全線品牌的業務均出現大幅下滑。

由於我們的品牌並不屬於此等類別，故繼續以相對穩健的步伐擴張，然而管理層預期，由於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出現明顯的整體下滑，故邊際利潤可能下跌。

隨著本集團的零售總部遷往杭州的全新中央商業區(CBD)，重組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積極展開。一個架構更精簡但更具效率的專業團隊目前監督各品牌的發展，其中以女裝「Finity」及男裝「Riverstone」最受重視。

我們與美國G-III Apparel Group Ltd的「Calvin Klein — Performance」夥伴關係進展順利，而於二零一二年秋季開設的第一批商舖的發展理想。該品牌於中國市場肯定將繼續其顯著增長步伐，原因是時尚運動服裝於該市場越來越受歡迎及面對龐大需求。我們的焦點將集中於在不同等級城市爭取最佳地點以擴大該品牌的業務。

整體而言，本集團對未來一年的預測為審慎樂觀，然而步伐將視乎整體國際市場回復穩健的速度而定。

(4)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0,0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的員工成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維持於558.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上升約8.8%。

管理層繼續相信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安全且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及增加職業發展機會均是對員工的鼓勵，發展他們所負責範疇的專長。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而本集團則會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檢討、更新及改善一切必要措施，以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已修改及修訂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我們已於舊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及生效時遵守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聯同管理層及本集團核數師檢討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並就此提供指引。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及披露資料

本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派發，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將向股東派發。

特別及終期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終期股息每股3.70港仙。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取得批准後，終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或該日前後派付。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不斷擁戴及支持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專業人士及僱員，致以衷心的謝意！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主席)

丁雄尔(行政總裁)

丁建兒先生

張定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博士

梁民傑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浩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